

16·535
4·12

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

森林鐵路技術管理規程

中國林業出版社

目錄

第一編 總 則

第二編 森鐵建築物設備及其保養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森鐵建築物及其設備	三
第二節 森鐵建築物與設備之移交及驗收使用辦法	四
第三節 限 界	六

第二章 線路及線路設備

第一節 通 則	八
第二節 線路的平面及斷面	九
第三節 路 基	一一

第四節	橋隧建築物	一四
第五節	鐵路上部建築	一六
第六節	道岔	二二
第七節	道口交叉及銜接	二六
第八節	綫路標誌及信號標誌	二八
第九節	養路房舍	三一
第十節	綫路建築物及設備的保養	三一
第三章	通信及信號的建築物與設備	三四
第一節	通 信	三四
第二節	信 號	三九
第三節	通信信號設備的保養	四四
第四章	機務建築物及設備	四七
第一節	機務建築物及設備	四七
第二節	機車庫	四七

第三節	車輛檢修庫	四八
第四節	給水設備	四九
第五節	給燃料設備	五〇
第六節	乾砂設備	五一
第七節	轉向設備	五二
第八節	地溝設備	五二
第九節	軟水設備	五三
第十節	電力照明設備	五四
第十一節	機務建築物及設備的保養	五四
第五章	車站設備	五八
第六章	救援及消防工具	五八
第七章	森鐵建築物與設備的檢查及修理	六〇
第一節	森鐵建築物及設備的檢查	六三
第二節	森鐵建築物及設備的修理	六〇

第三節 施工地點的防護辦法.....
第四節 因施工而封鎖區間的辦法.....

卷五
六七

第三編 機車車輛及其保養

第一章 總 則.....六九

第二章 機 車.....七〇

第一節 一般要求.....七〇

第二節 蒸汽機車鍋爐.....七二

第三節 內燃機車動力裝置的監督計量器具.....七三

第四節 輪 對.....七四

第五節 機車的修理保養及乘務組的配屬.....七八

第三章 車 輛.....八五

第一節 一般要求.....八五

第二節 輪 對.....八七

第三節 車輛檢查及修理 九〇

第四章 連結裝置 九三

第五章 制動裝置 九五

第四編 行車組織與管理

第一章 總 則 九六

第二章 車 站 九七

第三章 森鐵鐵路 九八

第四章 道岔的管理 九九

第五章 信號使用辦法 一〇六

第六章 列車運行圖 一〇九

第七章 車站的技術工作 一一六

第一節 一般要求 一一六

第二節 車站的照明	一一九
第三節 調車工作	一一九
第四節 列車編組及車輛的連掛	一二九
第五節 列車重量及長度的確定	一三五
第六節 制動機的計算及其編入列車的方法	一三六
第七節 列車中車輛的檢查及不摘車修	一三七
第八節 列車的裝備	一三九
第九節 機車編入列車的方法	一四一
第八章 列車運行	一四五
第一節 一般要求	一四五
第二節 接 車	一四八
第三節 發 車	一五四
第四節 繼行列車的開行	一五九
第五節 準 度	一六一

第六節 列車運行的聯絡方法.....	一六三
第七節 推進運行.....	一六五
第八節 列車在區間內的停車.....	一六六
第九節 司機駕駛機車牽引列車辦法.....	一六八
第十節 列車在區間內被迫停車時的處理.....	一七四
第十一節 作業車的運行辦法.....	一八〇
第十二節 發給列車的警告書.....	一八一

第五編 森鐵工作人員的錄用及技術審查

第一章 一般要求.....	一八三
第二章 對執行技術管理規程的監督責任及辦法.....	一八七

森林鐵路技術管理規程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條 為保證行車安全及提高運輸效率起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以下簡稱林業部）所屬各森林工業的森林

鐵路（以下簡稱森鐵）的技術管理應按本規程實行之。

第二條 本規程是確定行車組織、森鐵建築物設備及機車車輛保養、森鐵及森鐵工作人員工作的制度。

第三條 本規程是規定森鐵線路、橋樑及其他森鐵建築物、信號及通信設備、機車車輛、各種裝置及機械在建造上和保養上基本的尺寸、標準及質量要求，並規定列車按運行圖運行、接車發車、列車在區間運行及信號使用的辦法。

第四條 為使森鐵不間斷及無事故地工作，需要運輸上一切有關聯的各部分間互相協調，所有森鐵運輸部門及森鐵工作人員，應嚴格紀律，準確地及無條件地執行本規程。特別是遵守施工防護、信號的照明和信號的執行、保持機車車輛及線路的完好狀態、組織正確接發列車等辦法，以保證安全及不間斷地行車。

第五條 凡屬森鐵技術管理的一切技術條件、規則及其他指令，必須嚴格符合本規程的要求。

第六條 本規程由林業部制定之，如有個別的修改或不完全遵照本規程時，必須以林業部長命令辦理之。

第一編 森鐵建築物設備及其保養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森鐵建築物及其設備

第七條 森鐵爲保證正常管理起見，應有：

一、爲適合列車在區間行駛及在車站會讓、編組、裝卸的足用線路；

二、辦理行車的行車室（辦理旅客站需設供給旅客所需的建築物）；

三、完整及作用良好的通信、信號、閉塞設備；

四、檢修機車、車輛、給燃料等的建築物及設備。

第八條 森鐵上的一切建築物及設備，應經常保持完好。預

防建築物或設備的任何不良狀態，應為該建築物或設備負責保養者，最主要的任務。

第二節 森鐵建築物與設備

的移交及驗收使用辦法

第九條 所有新建、改建的森鐵建築物及設備，須經驗收委員會驗收後，方可交出使用。

驗收委員會應檢查已竣工工程的數量及質量，所驗收的森鐵建築物及設備是否符合本規程所規定的要求，是否符合技術條件。

驗收委員會的組成及其驗收辦法，以林業部批准的森鐵建築物及設備驗收規則規定之。

第一〇條 新建改建的建築物及設備，須在規定工作辦法和

保證行車安全的技術文件（車站技術管理細則、工作細則及其他）批准後，並對服務於此項建築物及設備的人員進行上述文件的知識測驗後，方可開始使用。

大修完畢的森鐵建築物及設備，由森工局長按照規定的辦法驗收之。

第一條 森鐵的基本建築物、設備、機械及裝置，應與原批准的設計圖及技術條件完全相符，並應備有技術證書。技術證書上，應記載重要技術上及使用上的特點以及有關其狀態的資料。

未經原批准設計及構造的機關准許，不得變更森鐵建築物、設備、機械及裝置的構造。但上述技術證書及技術資料，無從考據者，可由管理局批准後變更之。

森鐵楞場線、簡易森鐵線的鋪設、拆除、轉移及森鐵

建築物、設備的變更，不影響整體構造或不影響設備能力時，得由森工局長批准報管理局備案。

第一二條 新建、改建以及經封鎖的森鐵建築物及設備，必須經過檢查驗收（對線路並須經過單機試運轉）認為技術狀態良好後，方得使用。

第三節 限 界

第一三條 靠近森鐵線路的建築物及設備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侵入建築接近限界。

第一四條 森鐵的基本規定限界包括：

- 一、直線上建築之規定限界（附圖一）；
- 二、橋樑建築之規定限界（附圖二）；
- 三、隧道建築之規定限界（附圖三）；

四、機車車輛之規定限界（附圖四）；

五、站場建築之規定限界（附圖五）。

各森鐵建築綫路時，變更綫路縱斷面，新造建築及設備時，改善站內或各區間內綫路上部建築時，新造機車、車輛時，必須以規定限界為標準，但對已有的建築物與設備，不符合於建築接近限界圖的規定者，應根據必要逐漸修改之。

第一五條 站內鄰接的綫路中心綫間的距離，在經常調車使用綫路及到發綫的直綫部分，不得少於四、三公尺，在次要的綫路上（如裝卸綫、車輛留置綫、檢修綫等）其距離不得少於四公尺。

區間幹綫與其他綫路平行鋪設時，其中心綫間的距離，在直線部分，不得少於三、五公尺。

在區間及站內的曲線與各鄰接線路中心綫間的距離，應按其直線部分的規定，增加加寬部分。

第一六條 靠近線路卸下的或準備裝車的木材、貨物等，應堆積穩固，使其不致侵入建築接近限界。

第二章 線路及線路設備

第一節 通 則

第一七條 森鐵線路是由路基、橋隧（橋樑、涵洞、隧道等）及線路上部建築（道床、枕木、鋼軌、各連結零件等）組成的。爲使各種汽車、馬車運輸能在同一平面上通過森鐵線路應設置道口（必要時須設有相當的信號）。

沿着線路應設置線路標誌及信號標誌，並建築沿線工作人員需用的養路房舍及看守房舍。

第一八條 森鐵綫路所有部分，在堅固性上、在穩定性上、在狀態上，應在對機車規定的最大速度下，保證列車運行的安全和平穩。

第一九條 線路等級分爲：

一、一級綫路——最大年運輸量大於五〇萬立米公里／公里；

二、二級綫路——最大年運輸量爲一五——五〇萬立米／公里／公里；

三、三級綫路——最大年運輸量小於一五萬立米公里／公里。

此外尚有簡易綫路。

第二節 線路的平面及斷面

第二〇條 線路的曲線半徑、直線與曲線的連接、坡度緩急、